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定波、白涛、马庆泉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